

公告编号:2017-090

证券代码: 831135

证券简称: 永冠股份

主办券商: 爱建证券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30日领取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第171175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-062）、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7-063）；并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7-066）；2017年7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7-067）；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7-068）；2017年8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2017-070）；2017年9月8

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0);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1);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2));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3);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84)。

目前,公司暂停转让事项仍处于持续状态,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4日